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影音實驗室器材場地特殊借用規定

- 一、借用時機：因拍攝規劃導致借用時間或借用數量超出原先可借用權限，如在原先權限範圍內請自行借用。
- 二、申請原則：
 1. 原本就持有器材暨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的權限，無論是課程使用者或影音實驗室助理。
 2. 課程使用者以該課教師提供的名單為主，可借用的器材依組別成員在系統上登記可借用的權限，不論參加人員當中是否包含其他擁有權限的人。如：課程組別包含 ABC 共 3 人，僅能借用 ABC 都有獲得認證的器材甲，就算參與拍攝的人員 D 有獲得器材乙的認證，依然無法申請借用器材乙。
 3. 課程使用者借用前請先經過該課程教師簽名同意。
 4. 助理借用只看該助理獲得的認證，不看其他參與人員的權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借用日 7 天前至影音實驗室完成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 千元整，逾時不予申請。
- 四、因影音實驗室仍有其他教學需求，為避免特殊借用影響其他使用者之借用，原則上限制每張申請表僅能借用原借用數量 2 倍之器材、配件，多出申請之部分不予受理。
借用數量請至影音實驗室官網→關於影音→器材場地進行查詢。
- 五、違規罰則：
 1. 借用器材、場地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違者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並停權所有借用資格 6 個月。
 2. 未按照申請時間借用或歸還，將取消借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借用器材或場地請負保管、維護及清潔責任。出機前應確認器材狀況及數量，如發生損壞應負擔維修費用，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特殊借用將依申請時間進行器材預約，如申請時已無器材可預約就無法提供借用，不會調整其他人已經借用的清單，建議盡早申請。
- 八、影音實驗室保有調整借用時間、器材數量之權利，如有問題皆依影音實驗室調整為主。

影音實驗室器材場地特殊借用申請表-課程借用

課程名稱		課程教師	
借用人 姓名和學號 (請寫所有組員)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※收取聯絡人電話僅為溝通器材狀況時聯絡使用，如不願留請自行與助教溝通聯絡方式，以避免無法聯繫導致器材有誤。			
器材借還時間	自	年	月
	至	年	月
		日	時
		日	時
			分起
			分止
申請原因			
借用器材或場地	(請詳細說明項目配件及數量，如有需要請說明編號 若項目較多，可另紙繕寫附件)		
課程教師簽名			

我確實已經詳讀特殊借用規定，並會遵守所有規範。

聯絡人簽名：

影音實驗室助教審核：	
保證金繳交人簽名：	保證金領取人簽名：
收取人簽名：	退款人簽名：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影音實驗室器材場地特殊借用申請表-助理借用

借用助理 姓名和學號						
借用助理姓名		借用助理電話				
※收取電話僅為溝通器材狀況時聯絡使用，如不願留請自行與助教溝通聯絡方式，以避免無法聯繫導致器材有誤。						
器材借還時間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 時	分起 分止
申請原因						
借用器材或場地	(請詳細說明項目配件及數量，如有需要請說明編號 若項目較多，可另紙繕寫附件)					

我確實已經詳讀特殊借用規定，並會遵守所有規範。

借用人簽名：_____

影音實驗室助教審核：	
保證金繳交人簽名： 收取人簽名： 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保證金領取人簽名： 退款人簽名： 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